

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33/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33/01
- 2.项目名称：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28.40464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28.404649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1 项	本次改造装修的区域位于科研楼（东扩部分）2至6层，装修改造面积约为2280 m ² ，需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设备安装调式等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报价应以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	
11.1	磋商保证金	<u>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u> <u>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u>（1）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u> <u>（2）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u> <u>建议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u> <u>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u> <u>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其他要求：<u>/</u>。
19.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联系电话：<u>010-8116854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正本复印件）4份； （2）磋商保证金：1份。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随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散页。
27	磋商程序和内容	（1）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2）初步审查是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 a.逾期送达的； - b.未有效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c.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d.未按招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 e.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的技术响应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号条款要求的； - g.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	否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10%) ×100 备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管理体系 证书 (6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近三年 类似业绩评价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注: 1) 类似项目是指 装修改造项目 业绩; 2) 供应商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 (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 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5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经验丰富, 整体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组织严密、周全, 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 得 15 分; 2. 施工经验较丰富, 整体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 组织较严密、较周全, 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突出、较可行, 得 11 分; 3. 具有一定的施工经验, 整体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 组织基本严密、基本周全, 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基础、基本可行, 得 7 分; 4. 施工经验一般, 整体施工方案欠完整、针对性一般, 组织欠严密、欠周全, 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欠突出、欠可行, 得 3 分 5. 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及 保 证 措 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整、合理, 保障措施有力、可行, 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保证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7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欠科学、欠完整、欠合理，保证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3 分； 4.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 分。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材料、设备质量好，材质、性能优；项目组织机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施工人员齐备得 5 分； 2. 施工材料、设备质量较好，材质、性能较好；项目组织机构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施工人员较齐备得 3 分； 3. 施工材料、设备质量一般，材质、性能一般；项目组织机构细节待完善，施工人员有一定缺失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完整，人员、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完整，人员、设备配置较齐全、较合理，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不完整很简单，人员、设备配置不齐全，措施不合理，目标不明确，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施工方案（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施工方案完善、有力，实施性、可行性强，完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1 分； 2. 安全施工方案较为完善、有力，实施性、可行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3. 安全施工方案一般，实施性、可行性一般、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 安全施工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完善、有力，实施性、可行性强，完

	(10 分)	全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较为完善、有力，实施性、可行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3.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一般，实施性、可行性一般、基本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不合理、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质保服务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承诺明确，得 10 分； 2. 质保服务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承诺较明确，得 7 分； 3. 质保服务措施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承诺不明确，得 3 分； 4. 未提供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评价 (4 分)	评价项 1：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主持过类似工程相关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评价项 2：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有 1 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专业）（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有 1 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2.2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科研楼

2.3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2280 m²。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电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全部渣土、装饰废弃物、设备管道及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精装修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按国家要求及建设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内容，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三、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标准

工期：15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科研楼

质量标准：合格

四、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五、适用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

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申请、报备、实施；要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企安安备案工作。

七、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①施工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④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⑤安全施工方案、⑥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⑦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⑧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⑨拟派团队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承包人名称：

合 同 编 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电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全部渣土、装饰废弃物、设备管道及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精装修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资金来源：医院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拆除、电气工程拆除、通风空调工程拆除，全部渣土、装饰废弃物、设备管道及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精装修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电力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 _____元人民币

暂估价 _____ / _____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 _____ / _____元人民币

最终工程结算款以发包人审计审核结算审定值的数额确定，如果经审计超过该审定值的数额，发包人仅支付该审定值的数额的工程款，超过审定值的数额部分发包人不再支付。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及附件；
- （7）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

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合同双方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 户 名

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 号：

基本账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注册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

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

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采购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采购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 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 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 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

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

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可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涉及外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必须附上由合法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企业标准、消防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双方约定标准和招标响应文件的标准、工程的正常性能要求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标准等。标准不一致者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工程不使用国外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6 套施工图纸，其中 2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图纸保密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保密费用，如承包人违反该约定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做好工程洽商，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

工，未经监理及发包方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担。

（10）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程技术资料等全面的管理工作。现场水、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安装，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收费。

（11）承包人应遵守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技术资料的报验、编制和移交、落实发包人消防安全、动火作业要求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以上内容的实现；

（12）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院内规章制度，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发包方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民扰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病人或病人家属提出噪声扰民时应及时协调解决。避免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等。如因承包人协调解决不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因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而引起住院患者或家属的投诉，承包人应立即暂停相关作业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1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之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避免因搬运材料或施工造成误伤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发包人人员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各系统在拆除前承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发包人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存放，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6）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承包人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发包人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承包人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发包方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承包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发包人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18)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承包人应负责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既有设备、物资拆除后按发包人要求搬运至院内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处置。

(20)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发包人的消防安全、动火作业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可能造成的人、机、料降效问题，因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3 日内且在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2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上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条。

四、质量与验收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3 双方约定在 /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 / 。

15.4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事实上已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已不可返工的相应工程量，发包人可书面提出依据并依法向承包人索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5.5 检查和返工：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巡查工地，对发现的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及可以预见的将造成质量隐患的施工操作及时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同时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还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而且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而直接抵销，如拒绝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无法修复，按专用条款 35.2 条有关违约责任规定执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定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设备调试（含新旧设备）费用，且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安全施工

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

2、执行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应遵守发包人制定或批准的现场管理制度，保证不能出现任何安全及环境事故。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到附近道路等等。

3、承包人须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每日施工完毕，将楼道通道清理干净，不堆放垃圾、材料等物品，保持通道的通畅，关好机房门窗。

4、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和法律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该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4) 固定单价合同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承包人响应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②物价上涨或下落；
- ③税率的变化；
- ④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因对磋商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⑥实际工程量与报价书中工程量的差异，即实际工程量增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因对磋商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

(4)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发包人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合同价款中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响应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物价上涨或下落；

C)税率的变化；

D)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因对磋商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F)因消防安全、动火作业防控措施可能造成的全部支出；

2、措施项目费调整：

A)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

3、价格调整

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其他约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主要材料的风险幅度为 $\pm 3\%$ 等。

(2) 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计取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4) 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a 执行《北京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 4 号文件的要求，以算术平均法计算。

b.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风险幅度时调整方法如下：

$$P=(C_s-C_t)/C_t \times 100\%$$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_s 为施工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造价信息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C_t 为递交日前一个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或响应报价时的单价；

特别强调：当响应报价时的单价低于递交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C_t 为递交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当响应报价时的单价高于递交日前一个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时，C_t 为响应报价时的单价。

施工期价定义：指开工日期起至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结构封顶日期期间的所有月份（进场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全部结构封顶当月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c.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3%(不含 3%)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d.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e.机械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当 P>3%（不含 3%）时：

调整金额=（C_s-C_t*103%）*数量；

当 P<-3%（不含-3%）时：

调整金额=（C_s-C_t*97%）*数量；

f. 人工费调整金额的计算：

当 P>3%（不含 3%）时：

调整金额= (Cs-Ct*103%) *数量;

当 P<-3% (不含-3%) 时:

调整金额= (Cs-Ct *97%) *数量;

g.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据实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依据。

(5) 其他费用调整方法:

a 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工程的暂定金额按照发包人审计审核并书面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暂定金额本身的调整,措施项目的单价费用不进行调整。

b.材料、设备价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采购价格(工地地面价)并经审计审核确认后调整。此部分材料及设备费的调整,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材料、设备费价差和税金部分的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中除材料、设备费外的其他单价组成、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c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每月加权平均法认价,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计审核确认调整金额后并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其他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承包方列出资金计划支付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2)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额度: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抵扣。

25. 工程量确认

25.1 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工程进度款必须是经监理验收合格的施工内容和项目。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时，累计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累计拨付工程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后，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待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后 14 日内拨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最终审定价格的 97%；预留结算审计审核最终审定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24 个月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它施工单位修复费用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2）本合同支付的工程款全部直接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指定的基本账户中或通过转账支票方式支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日的 7 日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正规等额的国家税务发票，但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和工程质量、提供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以及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当依据承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程实际质量据实计算。

（3）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方开具税务发票，或交付发包人验收的工程质量、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未按约定进度施工，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保养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或承包方存在违约，或承包人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致发包方受牵连等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再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支付。此种情况发包人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本合同中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而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而予以抵销，该抵扣部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5）如承包人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

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发包人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发包人按约已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承包人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如果发包人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发包人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并且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进行采购，对此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同时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依法采购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损失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1) 所有工程修改，须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监理人、设计师及承包人均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响应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合同预算中没有的单价，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编制的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相关子目计算，但最终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结算审计审核值为准。。

(5)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施工当期北京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未列项的以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为准；人工费单价、相关的费率标准，按原响应报价费率进行组价。

(6) 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经发包人审计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补充：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饰面材料、五金件等，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补充： 材料试验

针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上述各类材料以及其他必须进行试验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试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补充： 价款结算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

(2)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结（决）算书，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报监理部，经监理部审批后，并将审批意见随结算书一同报发包人，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批结论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值为准。

(3) 本工程水、电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总价中不计取水电费。但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如在施工中发现承包人浪费水电时，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浪费水电的行为。多次提醒仍出现浪费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的权利，但承包人仍应正常施工，对此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

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起算，而且需经承包人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发包人仍不支付的则从第二次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若迟延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应根据合格的工程量情况退还发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款。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 20%。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若本合同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或偷工减料，或未通过建设、环保、消防、质量、抗震等检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经修理及返工、改建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拒绝修理及返工、改建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如果发包人因此出现工程项目不能使用、或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人员人身损害以及其他情况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补偿款、工程重新施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罚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监理人与承包人连带对发包人承担责任，同时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3 日内应赶赴现场解决并保证在赶到现场后 24 小时内成功解决，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最迟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到场后 2 小时内）维修并解决相关问题。承包

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维修不成功，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工程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再赔偿相应的损失。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维修费用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

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的总价）的 30 %

（2）承包人派驻到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发包人没有任何关系，承包人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等所有费用，如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承包人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现场要有明显施工标识。施工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执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因施工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承包方负全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6）若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工程，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并以实际延误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履行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接管该工程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方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如因为承包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8)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结算书。如工程审增审减率高于 5% 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 5%，由承包人按全部审减额的 8%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等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及其所属员工应将在发包人处及其工地上存放的所有物品、设备、材料等全部带走，并将其使用的发包人方的设备、物资及有关发包人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发包方有权将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整理堆积存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日 5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承包人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承包人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发包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不得以中断或终止施工、拖延竣工、不验收、不交付工程以及其他事由或方法，拖延、限制、阻碍和影响工程的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且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同时还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 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如有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工程应正常竣工、交付和使用，不得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管其他工程，否则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2)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发包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发包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支付发包方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金额（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发包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承包方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和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重新

采购，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1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5）承包方在进场前必须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施工期间需对发包方现有消防安防、放射等设备设施予以防护，若因施工造成发包方现有消防安防、放射等系统故障，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发包人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承包人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或承包、或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以其名义施工、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如未最后结算的按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41. 担保

41.3 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 叁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约定为准。

47.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室内质量环保检测验收报告、网络信息检测报告（福禄克测试报告）、消防验收报告和安全验收报告等（**需要时**），并对该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问题与第三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且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对此发生的检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附件（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 3《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气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且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
中心(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科研楼

发包人（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总价款（如无法或未确定，则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 肆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以《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范围为准

甲方（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切实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程》及甲乙双方签订的《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安全目标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2.不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 3.不发生由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2.甲方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便于开展施工的相关资料。
- 3.甲方协助办理工程备案手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备案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
- 4.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 5.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责成其改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中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2.乙方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区域内进行详细物探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进行复核，确保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线。若因此产生管线破坏及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约定，全面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和检查。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于责任落实不到位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其他管理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交通责任事故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5.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并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规定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6.工程如需分包时，乙方必须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就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同时，乙方应和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乙方应确保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100%实名制登记、100%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针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其作业前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对其证件有效性进行检验。乙方应当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项目经理应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9.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组织专职人员认真研究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现状，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针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季节性施工进行认真部署。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项目

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点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及文字交底，文字交底应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

10.乙方应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内明确的相关安全管理责任。

11.乙方应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编制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对现场进行部署管理。

12.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不得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若因施工作业产生破坏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组建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由乙方单位统一负责。

14.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消防器材、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按要求进行查验或复试。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5.乙方在使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中要求验收的机械设备时，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6.乙方对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7.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1小时内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不可瞒报漏报迟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

18.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掌握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使用情况，防止发生因分包工程款、劳务费拖欠引起的维稳类事件。

19.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传染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场所及其他乙方管理场所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负总责。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0.乙方应熟悉项目周边情况，配合项目所在地街道、派出所、环保、环卫、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1.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2.乙方要做好从业人员源头筛查、健康监测，严防带病入场。

四、附则

1.本协议与《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楼（东扩部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止。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
中心(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保函）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
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参数（如有）响应表等）

注：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填写要求须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施工工期	项目类型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如有）

11.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经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附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11.3.1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磋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11.3.2 施工实施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性能等和施工人员配备等项目组织机构
- （4）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 （5）安全施工方案
- （6）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措施
- （7）完工后的质保服务措施及承诺
- （8）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

11.3.3 其他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